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建设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一、加快完善污水和再生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
| 1 | 配合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积极配合北京排水集团，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和再生水管网。 | 区水务局 | 北京排水集团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管线建设配合工作 |
| 2 | 配合首创集团、桑德集团等单位 2020年底前完成东坝、垡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 区水务局 | 首创集团桑德集团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2020年底前完成东坝、垡头污水处理厂（站）升级改造工程 |
| 3 | 完成小场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 　 | 区水务局 | 区财政局 | 2020年底前完成 |
| 4 | 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减少对下游河道的污染。 | 区水务局 | 北京排水集团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按市级工作安排及时推进 |
| 5 | 积极配合研究推进高安屯、酒仙桥和定福庄再生水厂扩建或建设一体化处理装置，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 区水务局 | 北京排水集团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按市级工作安排及时推进 |
| 6 | 完善雨水管网系统建设 | 针对区域雨水设施缺失问题，完善我区雨水规划建设，健全雨水排放系统，逐步消除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现象，减小汛期污水处理厂溢流对河道水质影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区城管委北京排水集团 | 区水务局各有关街乡 |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
| 7 | 积极配合推进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 |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研究制定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方案。 | 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按市级工作安排及时推进 |
| 二、加快源头治污、精准治污，推进雨污分流 |
| 8 | 全面开展排污地毯式摸排 | 在2019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区水务局、属地街乡及北京排水集团三方协作，启动全区排水情况地毯式摸排，从区域和行业两方面入手，条块结合，加强用水单元的排水管理，治理雨污混接错接，督促问题整改，推进源头治污、精准治污。 | 区水务局 | 各有关街乡北京排水集团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 2022年6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
| 9 | 对于排污地毯式摸排工作中发现的无主管线，实施达标改造，具备条件后移交北京排水集团专业管护。 | 区水务局 | 各有关街乡 | 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北京排水集团 | 长期坚持 |
| 10 | 分行业分系统推进雨污分流 | 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区直管公房、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抓手，分头启动排水情况摸排，研究推进重点行业和系统雨污分流工作。 |  |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水务局北京排水集团 | 2020年启动摸排工作，2022年6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
| 11 |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 | 加快推进全区主要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落实“清四乱”等重点工作要求，结合区域功能疏解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内非宅拆迁，研究推进管理范围内民宅拆迁腾退工作，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生态空间。 |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 各有关街乡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财政局 | 2022年6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
| 12 | 控制面源污染 | 配合北京排水集团采取在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在道路上改造雨箅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 | 区水务局 | 北京排水集团 | 区城管委各有关街乡 |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
| 13 |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有机肥取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
| 三、加强河道生态治理，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
| 14 | 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 | 在重点河段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对沿河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快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推广浅水缓流的河道运行模式，通过降低水位、增加流速的方式，增加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打造“有水则清、无水则绿”的河道环境。在实现通船的景观河段，控制蓄水位，因地制宜种植水生植物，构建水下森林。在具备条件的河段，开展增殖放流净化水质，增加水生生物种群数量，重建食物链，恢复水生态系统。 |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
| 四、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
| 15 |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 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配合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市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落实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相关设施达标排放改造。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付费制度。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 |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 |  | 长期坚持 |
| 16 |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 |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 | 　 | 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各有关街乡北京排水集团 | 长期坚持 |
| 17 | 加强黑臭水体小微水体动态长效管理 | 利用河长制加强34条治理后的黑臭水体河段和区域内小微水体巡查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 | 区河长办 | 区水务局各有关街乡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 长期坚持 |
| 18 |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 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湖）。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水务局 |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
| 19 |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 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管理，履行企业自行监测和管理义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整改。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 长期坚持 |
| 20 |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 |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 | 区城管委 | 各有关街乡 |  | 2020年12月底前 |
| 21 | 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规范源头排水行为 | 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公安朝阳分局 | 各有关街乡 | 长期坚持 |
| 五、支持政策 |
| 22 | 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 区属企事业单位和老旧小区等雨污分流改造、无主管线达标改造、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政府承担，从项目审批立项流程和建设时序上予以政策支持，并落实专项资金保障。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区水务局等相关项目单位 |  | 长期坚持 |
| 23 | 运营管理支持政策 | 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逐步扩大收费范围。 | 区发展改革委 |  |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 按市级工作安排及时推进 |